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1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吳榆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參佰貳拾柒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57頁、第7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13日向伊請領如附表二編號1卡號/帳號  
06 欄所示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7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  
08 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剩餘未付款則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09 按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詎被告截至110年6月  
10 25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共新臺幣（下同）4萬4,419元

11 【其中4萬1,252元為消費款、2,663元為循環利息、504元為  
12 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  
13 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未給付，依約被告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其依約除應給付上  
15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

16 (二)被告另分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伊申  
17 請如附表一所示之2筆貸款，借款共49萬元，IP資訊、雙方  
18 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本付息日、借款本息攤還方  
19 式均如附表一所示，2筆款項伊均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  
20 定設立於伊公司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  
21 告就2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二所示最後繳款日止即未  
22 再如期給付，尚欠款共46萬5,908元【其中46萬5,617元為附  
23 表二編號2、3之借款本金、291元為附表二編號2之利息】，  
24 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  
25 給付上開全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利  
26 息。

27 (三)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8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29 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31 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2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3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  
04 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繳款計算式等件影  
05 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8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  
06 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及消  
0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09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李昱萱

18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IP 資訊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借款本息 攤還方式	每月 還款日
1	36.2 39.2 06.1 34	00000 -0000 00-0	109年5 月15日	10萬元	109年5月 15日起至 112年5月 15日止， 共36期。	按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2年 期定期儲金機 動利率加1%機 動調整。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期為 寬限期按期付息，寬限期 屆滿後，自第7期起由借款 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本息。被告同意，本貸款 前12期利息由勞動部依紓 困專案進行補貼，若貸款 第1年第7期至第12期內， 立約人連續3個月未繳足當 期應償還本金，勞動部將 停止利息補貼，被告仍應 依約清償剩餘本息。	15日
2	110. 26.7 2.17 4	00000 -0000 00-0	109年5 月22日	39萬元	109年5月 22日起至 116年5月 22日止， 共84期。	採二段計息： 自撥貸日起前2 個月按固定年 利率0.88%，自 第3個月起按定 儲利率指數加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1個月 為1期，並依年金法按月平 均攤還本息。	15日

(續上頁)

01

						年 利率 15.99%		
						按日計息。		
總			計	49萬元				

02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產品類型	卡號/ 帳號	最後繳納 利息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110年6月 25日	4萬4,419元	4萬1,252元	15%	自110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一般分期 型信貸	00000-00 0000-0	110年8月 15日	9萬1,085元	9萬794元	1.845%	自110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一般分期 型信貸	00000-00 0000-0	110年6月 22日	37萬4,823元	37萬4,823元	16%	自110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				計	51萬327元		